

明水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政策清单

(公布时间 2024年3月)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规定和办法标题及文号	发放政策依据要点	补贴标准（元）	项目主管局
1	全省乡镇（公社）老放映员加发养老保险工龄补贴	1. 省广电、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妥善解决黑龙江省老放映员历史遗留问题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新广发〔2015〕2号） 2. 省广电、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印发《关于调整全省乡镇(公社)老放映员养老保险工龄补贴标准的通知》（黑新广联〔2018〕2号）	加发养老保险工龄补贴。曾从事农村电影放映工作连续 工作满3年以上(含3年)的乡镇(公社)老放映员，在参加城 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上，从年满60周岁的次月起，按月加发养老保险工龄补贴。养老保险工龄补贴标准为工龄每满1年每月补助20元，工龄按乡镇(公社)老放映员本人从事农村电影放映工作的实际年限合并计算(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养老保险工龄补贴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代发，所需资金由省与县（市、区）财政按6: 4的比例分担。	20元/月×12（月）×工龄（年）。	县委宣传部
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	《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	扶持标准：对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每人每年补助600元。扶持期限：对2006年6月30日前搬迁的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自2006年7月1日起再扶持20年；对2006年7月1日以后搬迁的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从其完成搬迁之日起扶持20年。	600元/人年。	县发展和改革局
3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1.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8号） 2.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黑农厅联发〔2021〕259号）	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	根据不同品目、型号、分档等补贴额不同。	县农业农村局
4	深松整地作业补助	1. 《财政部关于下达2022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2〕35号） 2.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2年黑龙江省深松整地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黑农厅联发〔2022〕335号）	充分利用信息化监测手段保证作业质量，提高监管工作效率，鼓励扩大作业监测范围。按照先作业后补贴，在本地当年深松补助区域内深松深度达到30厘米以上，并经农机调度指挥平台监测作业合格，经公示无异议后，方可享受作业补助。	20元/亩。	县农业农村局

明水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政策清单

(公布时间 2024年3月)

5	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补助	1.《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2020-2025 年）》（农机发〔2020〕2号） 2.《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实施指导意见》（农办机〔2020〕3号） 3.《黑龙江省 2023 年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实施方案》（黑农厅联发〔2023〕99 号）	为了提高广大农民实施保护性耕作的积极性，全省（不含农垦）对前茬是玉米、高粱、谷子、麦类和大豆（含杂豆）的秸秆覆盖还田免（少）耕播种作业给予政策补助，免（少）耕播种作业经省农机调度指挥平台判定合格后，方可以享受免（少）耕播种作业补助。	根据不同作业质量，分档给予补贴。	县农业农村局
6	耕地轮作试点补助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	农业农村部门组织乡村将耕地轮作试点面积核实准确、确定是否为合法耕地并符合耕地轮作试点技术路径要求后，财政部门依据农业部门提报的试点面积，按照相应的补贴标准，将补贴资金兑付给承担试点任务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自主经营的农户（职工）。	每亩补贴150元。	县农业农村局
7	秸秆综合利用资金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黑龙江省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黑秸联办〔2022〕23号）	黑龙江省行政区域内(不含北大荒农垦集团，森工、监狱等中省直单位实行属地化申报),安装秸秆还田监测仪并实施作业的农机户、合作社等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玉米秸秆翻埋还田、松耙碎混还田作业深度达到30厘米，玉米秸秆联合整地碎混还田作业深度达到25厘米，水稻秸秆翻埋还田作业深度达到20厘米，达到待播状态；水稻秸秆旋耕还田作业深度达到15厘米，水稻秸秆原位搅浆还田作业深度达到12厘米；农机调度指挥平台智能终端检测合格，可享受作业补贴。	对玉米秸秆翻埋、松耙碎混、联合整地碎混，水稻秸秆原位搅浆、翻埋、旋耕等作业，经还田监测仪监测合格的面积，按2023年度实施方案进行补贴。	县农业农村局
8	基础母牛扩群提质	1.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实施肉牛肉羊增量提质行动的通知》（农办牧〔2021〕31号） 2.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2022年基础母牛扩群提质项目实施方案》（黑农厅联发〔2022〕218号）	选用优秀种公牛冻精配种的基础母牛养殖场户产犊母牛补助。	每头产犊母牛补助不超1500元。	县农业农村局

明水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政策清单

(公布时间 2024年3月)

9	肉牛优质冻精补助	1. 省办公厅《关于加快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若干政策措施》（黑政办规〔2022〕14号） 2. 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2022年黑龙江省肉牛优质冻精补助实施方案》（黑农厅联发〔2022〕260号）	肉牛规模养殖场户使用优质冻精补助。	实际价格50%补助，每剂不超150元。	县农业农村局
10	生猪良种补贴	1.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2〕13 号） 2.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2022 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黑农厅联发〔2022〕217号） 3.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2022年生猪良种补贴工作的补充通知》（黑农厅联发〔2022〕455号）	项目县（市、区）2022 年使用良种猪精液开展人工授精的养殖场（户）。项目县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确定享受补贴的养殖场（户）存栏规模标准及其他基础条件。	每头能繁母猪一年繁殖两胎，每胎配种使用 2 份精液，每份精液补贴不超过 10 元，每头能繁母猪补贴不超过 40 元。	县农业农村局
11	政府购买强制免疫服务补助	1.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3号） 2. 《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财〔2017〕35号）	在发放政府购买强制免疫服务补助经费时，用于给村级动物防疫员个人工作经费补助的，采取“一卡通”方式发放；用于政府购买社会化服务组织强制免疫服务补助经费的仍然原渠道发放。	省级补助按照全省现有行政村和林场总数测算，将资金拨付各市县。这项经费属于工作补助经费，各地可以根据各行政村（林场）动物防疫工作量平衡调剂使用，补助经费发放与村级防疫员或工作绩效考核结果挂钩，由各地考核后确定补贴标准。	县农业农村局
12	强制免疫补助（先打后补）	1.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3号） 2. 《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财〔2017〕35号） 3.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补助政策实施机制改革的通知》（农办牧〔2020〕53号）	在发放强制免疫补助（先打后补）经费时，针对养殖主体是个人的采取“一卡通”方式发放补助经费。针对养殖主体是企业的按原渠道发放补助经费。	以县（市、区）为单位推进“先打后补”政策实施，省级强制免疫疫苗补助经费切块下达到县，由各地根据实际确定“先打后补”补贴标准。	县农业农村局

明水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政策清单

(公布时间 2024年3月)

13	非洲猪瘟强制扑杀省级补助	1.《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3号) 2.《关于做好非洲猪瘟强制扑杀补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8〕98号) 3.《非洲猪瘟强制扑杀补助工作实施细则》(黑农厅联发〔2018〕74号)	在发放非洲猪瘟强制扑杀省级补助时,针对养殖主体是个人的采取“一卡通”方式发放补助经费。针对养殖主体是企业的按原渠道发放补助经费。	发生非洲猪瘟疫情时,生猪强制扑杀补助标准为:怀孕及经产母猪、性成熟种公猪1200元/头;其它猪按体重30千克以下、31-60千克、61-100千克、100(含)千克以上分段补助,补助金额分别为300元、500元、800元、1200元。中央、省和县财政负担,负担比例分别为60%、20%、20%。	县农业农村局
14	商品鹅出栏补助	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信厅、省财政厅《黑龙江省促进鹅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黑农厅联发〔2022〕524号)	按照10万只以上养殖场商品鹅实际出栏量补助。	每只鹅补助5元。	县农业农村局
15	农村户厕改造省级奖补项目	1.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农村"厕所革命"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黑财规审〔2022〕12号) 2.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2023年农村户厕改造工作的通知》(黑农厅联发〔2023〕296号)	农民自建的室内管网式、净化槽式室内卫生厕所和室外户厕改造竣工后,由改厕农户提出验收申请,经乡级初验、县级审核、市级抽查汇总,上报省农业农村厅和省卫生健康委认定并形成资金奖补方案,会同省财政厅履行省政府审批程序。资金下拨到市县后,由农业农村部门通过全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监管服务平台发放给农户(由政府部门统一建设的维持原有发放渠道)	管网式和集中净化槽式室内卫生水冲厕所每户补贴4000元,室外卫生厕所每户补贴1500元。	县农业农村局
16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	1.《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贯彻<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黑政发〔2015〕1号) 2.《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黑龙江省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黑办发〔2020〕42号) 3.《黑龙江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黑民规〔	政府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扣除因病、因残、因子女上学、因灾、因意外事故等造成的家庭刚性支出后低工业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日然企业地最低	指导标准:689元/人月。	县农业农村局

明水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政策清单

(公布时间 2024年3月)

17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2021〕16号) 4.《关于扎实做好兜底保障工作进一步提升社会救助工作质效的通知》(黑民规〔2023〕1号) 5.《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提高2023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指导标准有关工作的通知》(黑民规〔2023〕2号)	又由民政部门采取临时救助措施，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指导标准：483元/人月。	县民政局
18	城市特困人员生活补贴	1.《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贯彻<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黑政发〔2015〕1号) 2.《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黑龙江省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黑办发〔2020〕42号) 3.《黑龙江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黑民规〔2021〕12号) 4.《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提高2023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指导标准有关工作的通知》(黑民规〔2023〕2号)	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	指导标准：按照不低于城乡低保标准的1.3倍，且不低于2022年标准确定。集中供养的农村特困人员，其供养标准按照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执行。	县民政局
19	农村特困人员生活补贴				县民政局
20	城市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			城乡特困人员全护理、半护理、全自理照料护理指导标准分别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四分之一、六分之一、十分之一确定。	县民政局
21	农村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				县民政局
22	低保价格临时补贴	1.《关于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553号) 2.《关于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黑发改价格〔2022〕825号)	由价格主管部门牵头，会同民政、财政等相关部门定期开展会商，及时启动或中止联动机制。价格临时补贴采取“按月计算”的办法，当市(地)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单月同比涨幅达到3.5%时，或者CPI中的食品价格单月同比涨幅达到6%，满足以上任一条件即启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在相关价格指数发布当月足额向保障对象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当市(地)CPI单月同比涨幅回落至3.5%以下，CPI中的食品价格单月同比涨幅回落至6%以下，同时满足以上两个条件方可中止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停止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价格临时补贴标准以市(地)为单位统一确定，按月测算，价格临时补贴标准为当地月人均城乡低保标准与启动当月市(地)SCPI同比涨幅的乘积金额，并四舍五入取整到元。按照不低于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影响的原则，设立全省统一的价格临时补贴最低标准为每人每月25元，各地按上述公式测算的补贴标准低于全省统一的价格临时补贴最低标准的，按全省统一的价格临时补贴最低标准发放。	县民政局
23	低保边缘价格临时补贴				县民政局
24	特困人员价格临时补贴				县民政局

明水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政策清单

(公布时间 2024年3月)

25	临时救助	1.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贯彻<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黑政发〔2015〕1号） 2. 《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黑龙江省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黑办发〔2020〕42号） 3. 《黑龙江省临时救助工作规范》（黑民规〔2022〕7号）	县级以上政府是临时救助审核确认的责任主体。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且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临时救助。对符合条件的对象，可采取发放临时救助金、实物救助和提供转介服务等方式给予救助。	指导标准： 1. 支出型救助对象原则上每人每次救助金额参照1-6个月的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 2. 急难型救助对象原则上每人每次救助金额参照1-3个月的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 3. 因灾型救助对象经有关部门救助后，基本生活仍有困难的，原则上参照急难型救助对象标准执行。 各地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并充分考虑困难程度、家庭人口以及渡过困难时间长短等因素，可适当提高救助额度。	县民政局
----	------	--	---	--	------

明水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政策清单

(公布时间 2024年3月)

26	城市取暖补助	1.《省财政厅 省民政厅关于城乡困难群众取暖补助标准及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黑财函〔2008〕84号） 2.《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贯彻<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黑政发〔2015〕1号） 3.《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黑龙江省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黑办发〔2020〕42号）	县级以上政府对低保和特困家庭给予取暖救助，救助标准和方式由县级以上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救助资金以家庭为单位，实行社会化发放。有条件的市县可将取暖救助扩大到低收入家庭。	救助标准和方式由县级以上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县民政局
27	农村取暖补助				县民政局
28	一次性生活补贴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切实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通知》（民发〔2022〕32号）	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增发一次性生活补贴，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可为临时生活困难群众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	补贴标准由县级以上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县民政局
29	提标补发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提高2023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指导标准有关工作的通知》（黑民规〔2023〕2号）	经省政府第17次常务会议通过，提高2023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指导标准的方案。从2023年1月1日起，全省城市低保指导标准提高到689元/人月，农村低保指导标准提高到483元/人月。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指导标准按照不低于城乡低保标准的1.3倍，且不低于2022年标准确定。全护理、半护理、全自理照料护理指导标准分别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四分之一、六分之一、十分之一确定。集中供养的农村特困人员，其供养标准按照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执行。	由县级以上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县民政局
30	动态管理补发	1.《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贯彻<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黑政发〔2015〕1号） 2.《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黑龙江省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黑办发〔2020〕42号）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收入、财产状况定期进行核查。对特困人员家庭可每年核查1次；对短期内收入变化不大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可每半年核查1次；对收入来源不固定、成员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条件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原则上实行城市按月、农村按季核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收入、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县级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	由县级以上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县民政局

明水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政策清单

(公布时间 2024年3月)

3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2.《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黑政发〔2015〕37号)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统领,以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为目标,以残疾人需求为导向,加强顶层制度设计,制定残疾人专项福利政策,逐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为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依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黑龙江省政府决定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简称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	80元/人月。	县民政局
32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00元/人月。	县民政局
33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艾滋病病毒感 染儿童价格临时补贴	1.《关于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553号) 2.《关于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黑发改价格〔2022〕825号)	由价格主管部门牵头,会同民政、财政等相关部门定期开展会商,及时启动或中止联动机制。价格临时补贴采取“按月计算”的办法,当市(地)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单月同比涨幅达到3.5%时,或者CPI中的食品价格单月同比涨幅达到6%,满足以上任一条件即启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在相关价格指数发布当月足额向保障对象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当市(地)CPI单月同比涨幅回落至3.5%以下,CPI中的食品价格单月同比涨幅回落至6%以下,同时满足以上两个条件方可中止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停止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价格临时补贴标准以市(地)为单位统一确定,按月测算,价格临时补贴标准为当地月人均城乡低保标准与启动当月市(地)SCPI同比涨幅的乘积金额,并四舍五入取整到元。按照不低于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影响的原则,设立全省统一的价格临时补贴最低标准为每人每月25元,各地按上述公式测算的补贴标准低于全省统一的价格临时补贴最低标准的,按全省统一的价格临时补贴最低标准发放。	县民政局
34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 儿童基本生活费保障 资金	1.《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黑政办发〔2011〕23号) 2.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联合下发《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指导标准的通知》(黑民规〔2021〕8号) 3.《黑龙江省关于进一步强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 事实意见》(黑民规〔2021〕4号)	落实孤儿最低养育标准,按时足额发放养育费,建立健全孤儿最低养育指导标准。自2021年1月1日起,提高我省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指导标准,机构养育儿童标准为每人每月1750元、散居孤儿标准为每人每月1350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艾滋病病毒感 染儿童参 照孤儿标准执行。	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指导标准: 1350元/人月。	县民政局
35	“福彩圆梦·孤儿助 学工程”项目资金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暂行办法》(民办发〔2019〕24号)	对已年满18周岁就读中专、大专、本科、研究生的孤儿实施每人每学年1万元的助学补助。	散居孤儿每人每学年发放1万元助学金。	县民政局

明水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政策清单

(公布时间 2024年3月)

36	“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资金	1.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实施办法》（民办发〔2018〕30号） 2. 《黑龙江省“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实施细则》（黑民规〔2019〕7号）	1. 诊疗（函住院及门诊）1年累计1000元以上的自付部分； 2. 在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的康复的自付费用，每人每年不过超3万元； 3. 特殊药品波生坦、雷帕霉素、依维莫司等药品的自付部分； 4. 每人每2年的体检费用，总费用不超过800元； 5. 每人每年不超过2次，每次7000元的住院配套服务费。	非集中养育的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诊疗（门诊）、体检、康复、特殊药品、辅具器具配置扣除医保的自付部分据实结算；营养服务费每人每年不超过2次，每次7000元。	县民政局
37	高龄老人生活津贴	1.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制度的通知》（黑政办发〔2010〕21号） 2. 《黑龙江省民政厅、黑龙江省公安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黑龙江省高龄老人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黑民规〔2021〕6号）	为具有黑龙江省户籍，年龄在80至89周岁的低保、低保边缘家庭中的老年人和9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低保家庭中老年人高龄津贴所需资金为省级低保资金加发；其他家庭中老年人高龄津贴所需资金为户籍所在地县（市、区）政府财政安排。	每人每月100元。	县民政局
38	贫困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贫困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黑政办发〔2013〕4号）	各级政府通过同级财政预算或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为黑龙江省贫困家庭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发放贫困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	低保家庭失能老年人每人每月150元、半失能老年人每人每月100元；低收入家庭失能老年人每人每月100元、半失能老年人每人每月50元。	县民政局
39	中央财政支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补贴	1.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组织开展中央财政支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民发〔2023〕53号）； 2. 《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88号）	中央财政支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主要通过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渠道安排资金，对入住养老机构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给予救助，并对收住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的养老机构结合绩效考核结果予以适当补助。	各地要结合辖区养老机构基本服务成本确定养老机构收住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的最高收费标准，原则上不得高于当地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及全护理照料标准的总和。 每名符合条件老年人享受的救助额度为入住养老机构实际收费标准扣除老年人已获得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残疾人“两项补贴”等行政给付后的差额。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地区参保人员已经通过基金支付基本护理服务费用的，不纳入救助范围。	县民政局

明水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政策清单

(公布时间 2024年3月)

40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财政补助资金	1.《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1〕96号) 2.《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实施办法〉的通知》(黑财规审〔2018〕10号) 3.《中共黑龙江省委组织部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十一部门关于实施黑龙江省第四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黑人社发〔2021〕8号) 4.《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黑财规〔2023〕9号)	1.“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生活补贴标准按照服务地乡镇事业单位从高校毕业生中新聘用工作人员试用期满后的工资收入水平确定; 2.中央、省级财政对计划内招募的“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生活补贴分别按每人每年2.4万元、0.2万元给予补助。同时,中央财政给予每名新招募且在岗服务满6个月的“三支一扶”人员一次性安家费0.3万元; 3.“三支一扶”人员的工作生活补贴,按规定标准,除上级财政补助外,可以从就业专项资金中给予补助。	1.中央、省级财政给予在岗服务的“三支一扶”人员每人每年2.6万元工作生活补贴,按规定标准的差额部分由就业专项资金给予补助 2.新招募且在岗服务满6个月人员享受每人0.3万元一次性安家费补贴。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1	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生活费(含交通费)补贴	1.《人社部 财政部关于充分发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效能扎实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通知》(人社部函〔2021〕14号) 2.《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黑人社函〔2020〕55号) 3.《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实施办法〉的通知》(黑财规审〔2018〕10号) 4.《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黑人社规〔2023〕7号)	1.参加我省补贴性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的脱贫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在培训期间给予生活费(含交通费)补贴。 2.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参加1-2个学期劳动预备制培训的,可按每人每学期2700元标准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其中对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同时给予每人每月300元的生活费补贴。	1.线下培训每人每天25元(每满8课时计1天),线上培训每人每课时1元且每人每天不得超过8课时。 2.对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同时给予每人每月300元的生活费补贴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2	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黑龙江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实施办法》(黑财规审〔2018〕10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2〕13号)	经人社部门认定女性年满45周岁、男性年满55周岁的就业困难人员,实现灵活就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与定额社会保险补贴。 对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2196元/年(183元/月)。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明水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政策清单

(公布时间 2024年3月)

43	公益性岗位补贴	《黑龙江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实施办法》（黑财规审〔2018〕10号）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的人员为就业困难人员，重点是零就业家庭人员和有劳动能力的成员均处于失业状态的低保家庭成员。 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时年龄为准）。	岗位补贴标准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4	“龙江大工匠”“龙江技术能手”奖励资金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黑龙江省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管理办法》（黑政办规〔2017〕62号）	省政府对获奖者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人民币3万元和1万元。	3万、1万。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5	黑龙江省首席技师奖励资金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黑龙江省首席技师管理办法》（黑人社规〔2017〕27号）	管理期内，对首席技师给予2万元一次性奖励。	2万。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6	职业技能竞赛获奖选手、教练（团队）奖励资金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的通知（黑人社规〔2024〕1号）	对在下列省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奖的选手及教练（团队），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从省技工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中给予一定标准奖励。 （一）对省内就业的获得世界技能大赛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优胜奖的选手，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全国技能大赛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优胜奖（第4-10名）的选手，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2万元、1万元奖励。给予教练（团队）同等标准奖励。 （二）对在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主办的全国行业一类竞赛、专项竞赛或全省职业技能大赛中获得前三名（队）的省内院校学生身份选手或省内就业的职工身份选手，分别给予2万元、1万元、5000元奖励，给予教练（团队）同等标准奖励。 （三）对在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主办省级一类竞赛中获得前三名（队）的省内院校学生身份选手或省内就业的职工身份选手，分别给予5000元、2000元、1000元奖励，给予教练（团队）同等标准奖励。	50万、20万、10万元、5万元；10万、5万、1万元；2万元；2万元、1万元、5000元；5000元、2000元、1000元。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7	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获奖者省级奖励资金	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贯彻落实<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黑发〔2016〕20号）	对我省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和“全国技术能手”的高技能人才，一次性分别给予每人20万元和10万元	20万、10万。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明水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政策清单

(公布时间 2024年3月)

48	求职创业补贴	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实施办法》（黑财规审〔2018〕10号）	对在毕业年度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1000元的求职创业补贴。	1000元。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9	省专业技术领军人才梯队带头人津贴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专业技术领军人才梯队管理办法》（黑人社发〔2023〕30号）	担任省领军人才梯队带头人（专业技术类公务员除外）期间可享受每人每月1000月津贴。	1000元/月。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0	国家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补贴	中共黑龙江省委组织部、中共黑龙江省委宣传部、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黑龙江省科技厅、黑龙江省教育厅、黑龙江省国资委、黑龙江省工信厅、黑龙江省农业委员会、黑龙江省民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人才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黑财办〔2011〕5号）	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每人每月1000元。	1000元/月。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1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和<黑龙江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黑财规〔2023〕7号）	资助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龙江县、泰来县、甘南县、富裕县、克东县、拜泉县、林甸县、望奎县、兰西县、青冈县、明水县等11个原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学生（不含县城）全部纳入享受国家助学金范围。	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在1000—3000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2—3档。	县教育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2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	《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和<黑龙江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黑财规〔2023〕7号）	奖励学习成绩、技能表现等方面特别优秀的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在校生。	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	县教育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3	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黑龙江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黑财规〔2023〕10号）	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	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国家基础标准为小学1000元/人/年，初中1250元/人/年，按照国家基础标准50%核定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特殊教育学校学生生均1750元/年。	县教育局

明水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政策清单

(公布时间 2024年3月)

54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和<黑龙江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黑财规〔2023〕7号)	资助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在1000—3000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2—3档。	县教育局
55	本专科国家奖学金	《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和<黑龙江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黑财规〔2023〕7号)	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本专科生。	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8000元。	县教育局
56	本专科国家助学金	《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和<黑龙江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黑财规〔2023〕7号)	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预科生，不含退役士兵学生)；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	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300元，具体标准由高校在每生每年2000—4500元范围内自主确定，可以分2—3档；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300元。	县教育局
57	本专科国家励志奖学金	《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和<黑龙江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黑财规〔2023〕7号)	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	奖励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5000元。	县教育局
58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和<黑龙江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黑财规〔2023〕7号)	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研究生。	每年奖励名额由国家确定，奖励标准为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20000元，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30000元。	县教育局
59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和<黑龙江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黑财规〔2023〕7号)	资助全日制研究生的基本生活支出。	资助标准为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6000元，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13000元。	县教育局

明水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政策清单

(公布时间 2024年3月)

60	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寄宿制低保家庭学生就餐补贴	《关于统一规范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学校食堂用餐标准发放寄宿制低保家庭学生就餐补贴的通知》（黑教联〔2016〕21号）	补贴对象：城乡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学段寄宿制学校住宿的低保家庭学生。补贴标准：根据本地城乡居民生活水平和学校食堂伙食标准差异等因素，由各地按照每生每年300至500元水平自行确定补贴标准。补贴时间：自2016年春季学期开始执行。补贴方式：各地要将补贴资金足额发放学生个人，所需资金由同级财政负担。	根据本地城乡居民生活水平和学校食堂伙食标准差异等因素，由各地按照每生每年300至500元水平自行确定补贴标准。	县教育局
61	大中专院校家庭经济特殊困难学生价格临时补贴	《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和<黑龙江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黑财规〔2023〕7号）	省内地方大中专院校所在城市启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后，对就读的原建档立卡学生、城乡特困供养学生、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学生、孤儿等四类学生（已按国家规定保障范围享受到价格临时补贴的大中专院校学生不再重复发放）按月发放价格临时补贴资金。	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启动条件及发放标准按照国家和我省关于价格联动补贴机制有关要求执行。	县教育局
62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和<黑龙江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黑财规〔2023〕7号）	补贴对象为我省地方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研究生。	每年奖励名额及标准由高校确定。	县教育局
63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和<黑龙江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黑财规〔2023〕7号）	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6000元。	县教育局
64	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和<黑龙江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黑财规〔2023〕7号）	对我省普通高校的城乡低保家庭应届毕业生，在我省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3年以上（含3年）的，对其在校期间的学费给予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给予代偿。自2019年起，我省普通高校所有应届毕业生赴我省边境县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满3年以上（含3年）享受同等政策。	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6000元。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补偿代偿标准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补偿代偿。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高于补偿代偿标准的，按照标准实行补偿代偿。	县教育局
65	省级公费师范生生活补	《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和<黑龙江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黑财规〔2023〕7号）	自2019年起，对省内试点高校招收的省级公费师范生培养项目学生，按每生每年6000元标准发放生活补助。	按每生每年6000元标准发放生活补助。	县教育局

明水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政策清单

(公布时间 2024年3月)

66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黑龙江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黑政办发〔2016〕69号）	1. 实行市县与农垦分别补贴办法；2. 暂以2003年农业税纳税面积和二轮承包耕地面积（包括纳入粮食补贴范围的工资田面积）为依据分配发放补贴；3. 根据国家下达我省市县农业“三项补贴”资金规模和市县应补贴面积,明确补贴标准；4. 按国家政策要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原则上补贴给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5. 我省市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由县（市）财政部门通过“一折（卡）通”兑付到农民手中，在“一折（卡）通”摘要中注明“地力保护补贴”。	75.61元/亩。	县财政局
67	玉米生产者补贴	1. 现行规定：黑龙江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黑龙江省2020-2022年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黑财经〔2020〕57号） 2. 黑龙江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国家文件，制定印发的《关于做好2023年玉米大豆和稻谷生产者补贴工作的通知》（黑财经〔2023〕79号）	1. 补贴对象为本省辖区范围内玉米和大豆合法实际种植面积的实际生产者，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实际生产者。 2. 补贴范围是本省辖区基期面积范围内的玉米、大豆合法实际种植面积。	根据省政府确定的全省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资金总额、全省玉米和大豆合法实际种植面积和基期面积、我省玉米和大豆种植成本收益以及种植结构调整要求等因素，综合测算我省当年玉米和大豆每亩补贴标准。	县财政局
68	大豆生产者补贴				县财政局
69	稻谷生产者补贴	1. 现行规定：黑龙江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稻谷生产者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黑财经〔2020〕58号） 2. 黑龙江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国家文件，制定印发的《关于做好2023年玉米大豆和稻谷生产者补贴工作的通知》（黑财经〔2023〕79号）	1. 补贴对象为本省辖区范围内稻谷合法实际种植面积的实际生产者，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实际生产者。 2. 补贴范围是本辖区稻谷合法实际种植面积。	根据省政府确定的全省稻谷生产者补贴资金总额、省农业农村厅汇总的全省地表水灌溉和地下水灌溉稻谷合法实际种植面积、我省稻谷种植成本收益以及种植结构调整要求等因素，综合测算我省当年稻谷每亩补贴标准。	县财政局
70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1. 《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17号） 2.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黑财农〔2023〕75号）	以当年我省三大作物合法实际种植面积作为补贴依据。	2023年补贴标准为12元/亩	县财政局

明水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政策清单

(公布时间 2024年3月)

71	雨露计划	1.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 教育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国乡振司发〔2022〕6号） 2.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宗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 3. 省乡村振兴局 省教育厅 省人社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黑乡振联〔2022〕7号）	1. 持续推进雨露计划。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标注的学籍信息为依据,落实资助政策，做到应补尽补。将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纳入雨露计划资助范围，资助时间自接受资助之日起至毕业。 2. 对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对象）安排“雨露计划”补助，帮助提升就业能力。 3. 加强雨露计划政策解读，雨露计划资助对象为全省农村脱贫户中有子女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家庭。补助标准不变，每生每学年补助3000元，分春季、秋季两个学期进行补助。	每生每年3000元（分春季、秋季两个学期进行补助）。	县乡村振兴局
72	租赁补贴（公共租赁住房）	《黑龙江省城镇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管理办法》（黑建规范〔2021〕8号）	公租房保障方式实行实物配租和货币补贴相结合。货币补贴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向符合保障条件的住房困难家庭发放租赁住房补贴，由其自行市场化租房。	租赁补贴标准、公租房租金标准，应当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住房租赁市场平均租金、保障对象的经济承受能力等因素分级分类确定并定期调整。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3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1.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黑财建〔2023〕106号） 2. 《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黑建村〔2021〕6号）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用于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7度及以上抗震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以及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农村困难群众基本住房安全保障支出。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包括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等、农村低保边缘家庭、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	市县对省财政厅下达的补助资金可按照改造方式、改造难度、常住人口、增强防寒保暖防潮功能、推广应用《龙江民居示范图集》建设现代宜居农房等不同情况，因地制宜制定县级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4	应急救助补助	1. 《财政部 应急部关于印发<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0〕245号） 2. 《黑龙江省应急管理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明确自然灾害救灾补助资金（洪涝灾害救灾补助）支出用途有关事宜的补充通知》（黑应急联发〔2023〕30号）	转移和安置的受灾人员。	应急救助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5天，每人每天不超过20元。	县应急管理局

明水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政策清单

(公布时间 2024年3月)

75	过渡期生活救助补助	1.《财政部 应急部关于印发<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0〕245号) 2.《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发改社会〔2023〕1072号) 3.《黑龙江省应急管理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明确自然灾害救灾补助资金(洪涝灾害救灾补助)支出用途有关事宜的补充通知》(黑应急联发〔2023〕30号)	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需恢复重建的无房可住人员,因次生灾害威胁在外安置无法返家人员,因灾损失严重、缺少生活来源的受灾人员。	过渡期生活救助期限原则上不超过90天,每天每人不超过20元。	县应急管理局
76	旱灾救助补助	1.《财政部 应急部关于印发<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0〕245号) 2.《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的通知》(应急〔2020〕19号)	因干旱灾害造成饮用水、口粮、衣被等临时生活困难需政府给予生活救助的人员。	人均补助60元。	县应急管理局
77	抚慰遇难人员家属救助补助	1.《财政部 应急部关于印发<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0〕245号) 2.《黑龙江省应急管理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明确自然灾害救灾补助资金(洪涝灾害救灾补助)支出用途有关事宜的补充通知》(黑应急联发〔2023〕30号)	抚慰遇难人员家属。	原则上每人不超过10000元。	县应急管理局
78	因灾倒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救助补助	1.《财政部 应急部关于印发<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0〕245号) 2.《黑龙江省应急管理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明确自然灾害救灾补助资金(洪涝灾害救灾补助)支出用途有关事宜的补充通知》(黑应急联发〔2023〕30号)	因灾倒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户。	倒塌住房(含严重损坏)每户28000元、一般损坏住房每户2800元。	县应急管理局
79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补助	1.《财政部 应急部关于印发<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0〕245号) 2.《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发改社会〔2023〕1072号) 3.《应急管理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范>的通知》(应急〔2023〕6号)	灾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遇到基本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	一般救助对象补助标准是每人不低于160元;重点救助对象补助标准是在每人160元的基础上,增加10%-30%的额度。	县应急管理局
80	生态护林员补贴	1.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0号) 2.《黑龙江省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实施办法》(黑财规〔2023〕16号)	生态护林员补助用于脱贫地区脱贫人口受聘开展森林、草原、湿地、沙化土地等资源管护人员的劳务报酬支出。	各县根据选聘方案确定。	县林业和草原局

明水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政策清单

(公布时间 2024年3月)

81	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 (延长期)	1. 《退耕还林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7号） 2. 财政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1号） 3. 《黑龙江省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办法》（黑财规〔2023〕16号）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期补助期限和标准为：退耕还林每亩退耕地补助500元，分五次下达，每年100元”；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退耕还林进行检查验收，经验收合格的，方可发给验收合格证明。从退耕还林第二年起，在补助期限内，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及时向持有验收合格证明的退耕还林者一次对付该年度补助。	每亩退耕地补助500元，分五次下达，每年100元。	县林业和草原局
82	退耕还林转生态林森林抚育	1. 财政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1号） 2. 《黑龙江省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实施办法》（黑财规〔2023〕16号）	上一轮政策到期退耕还生态林抚育每亩退耕地补助100元，自政策到期次年起分五次下达，每年20元。	每年每亩20元。	县林业和草原局